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22〕27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了《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管理，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健全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管理，重点支持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第四条 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创新训练计划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立项评审、阶段性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项目指导老师所在学院受理立项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同时还有校企合作基金项目作为补充。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研基本功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科研基本素质。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借鉴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创业实践能力。

四、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校企合作基金项目是对创新创业项目的有益补充，可以是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也可以是创业实践项目。

第七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四级实施体系。校级项目从院级项目中培育，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国家级项目从省级项目中择优推荐的制度，形成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龙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主干、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基础、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补充，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校和院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

第八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

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鼓励学生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有利于学生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还可同时提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九条 项目主要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其它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团队成员总人数不超过 5 人，项目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热爱学生，严谨治学，指导有方。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项目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每个项目最多 2 名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包括未结项)。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省级重点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有），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内的指导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 3-4 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根据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认证评审、

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要求，学院具体负责本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审定。校级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立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以上级部门发文公布结果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在线管理，项目申报、季度报告提交、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各环节工作均在“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中操作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写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小组审批，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项目）。超过以上规定时间未鉴定结题的项目，一律予以撤项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启动。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学校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省级以上项目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校级项目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取得成

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检查监督，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省级以上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验收。结题时，项目团队须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并进行公开答辩。评审专家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附件），对项目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成效评价。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成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成果归属。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调研报告等，须标注“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南京医科大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账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级重点）资助经费一般为 1 万元/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 0.5 万元/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 0.2 万元/项。自筹经费的校级项目由学院自筹。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经费下达后如未能在项目周期内执行，剩余费用由学院统筹管理。项目启动后拨付 50%经费，其余经费根据结题验收结果拨付，如未能按要求结题将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能挪作他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的使用用途。所有报销单据均须主持人、指导老师签字，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报销。具体报销流程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为项目开展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要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四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方可认定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予认定。对优秀成果和作品，优秀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将其工作折合成教学工作量 40 标准学时并予以认定（同一项目只认定一次）。对于项目终止或结题不合格的指导教师，将限制其下一年度申请指导同级别或以上的項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一、创新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结题级别	验收标准
国家级 (省级重点项目)	优秀	发表(或录用)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项; 2.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3. 项目成果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4.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合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CNKI检索)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项; 3.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4. 项目成果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5.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省级(一般项目)	优秀	发表(或录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CNKI检索)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项; 2.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3. 项目成果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4.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合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CNKI检索)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项; 3.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4. 项目成果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5.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校级	优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CNKI检索)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 2.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1项; 3.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4. 项目成果参加B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5.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合格	提交结题报告,材料完整,完成申请计划任务。

二、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型	结题级别	验收标准
国家级 (省级重点项目)	优秀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1 项； 2.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3. 项目成果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4.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5. 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10 万元以上。
	合格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完成申请计划任务
省级（一般项目）	优秀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1 项； 2.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3. 项目成果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4.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5. 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以上。
	合格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完成申请计划任务
校级	优秀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生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1 项； 2. 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3. 项目成果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 4. 项目成果参加省级或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示； 5. 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3 万元以上。
	合格	提交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等材料，完成申请计划任务。

备注：

1. 发表论文原则上要求以项目组成员（本科生）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并注明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否则不予成果认定。

2. 项目验收成果必须与项目课题研究内容相关。

3. 申请专利项目组成员（本科生）排名第一，或指导教师排名第

一，项目组成员（本科生）排名第二均予以认定。